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 415 號

主旨：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辦理旅遊活動時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12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093005057 號函辦理。
2. 因近日 COVID-19 疫情再度於臺灣出現本土案例，為因應疫情發展，請旅行業者辦理旅遊時，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1) 出發前：請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協助為旅客量體溫，並準備酒精等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。
 - (2) 旅行中：
 1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專案之標準，於交通途中及所安排景點如有指揮中心所列之高風險場所，或該場所自行規定要求佩戴口罩時，應協助提醒旅客佩戴口罩。
 2. 如有應佩戴口罩之場所，旅客未佩戴口罩時，併請隨團服務人員協助該場所向旅客勸導，妥善處理避免發生衝突。
 3. 旅遊途中如有旅客發生發燒等不適症狀，應協助旅客就醫。
 4. 旅遊結束後：請業者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妥善保管旅客資料 1 年，以利於必要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疫調。
 5. 另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大型活動防疫措施新聞稿如附件，行程中如有安排參加大型活動，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

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活動，指揮中心加強相關集會活動防疫措施



發佈日期：2020-12-22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2)日表示，考量跨年晚會活動具有人潮擁擠、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，故請民眾務必遵守活動期間之防疫規範：

- (1)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，且除指定販賣區外，場內不得販售飲食。
- (2)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落實實聯制，同時須規劃固定入口，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- (3)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予以裁罰。
- (4)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（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）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
- (5)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，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。